

阿摩司書講義

目錄：

概論

第一段 警告列國（一至二章）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二、向外幫列國的警告（3~3）

三、向猶太國的警告（4~5）

四、向以色列國的警告（6~16）

第二段 懲罰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三、哀歌與災禍（五 1~27）

四、假平安與真刑罰（六 1~14）

第三段 五個異象（七至九 10）

一、蝗蟲的異象（七 1~3）

二、火災的異象（七 4~6）

三、準繩的異象（七 7~17）

四、夏果的異象（八 1~14）

五、祭壇的異象（九 1~10）

第四段 結束-復興的應許（九 14~15）

一、重建國權（九 11~12）

二、重建家園（九 13~15）

概論

一、作者

“阿摩司”意即擔負重擔的人。他實在是神忠心的使者，肩負時代重任的先知。許多人為自己的過犯背負重擔，卻不肯擔負福音見證的責任。他們甘心為肉身的的生活勞苦，卻不肯與主同負一軛，為天國的擴展忠心負責。今天在神的家中所需要的，正是像阿摩司先知這樣照神的旨意擔負時代責任的人！

在本書一 1，七 14，先知曾自我介紹，提到他只不過是一個牧人，一個修理桑樹的農夫，並非先知的門徒，意即未進過先知學校，未受過什麼正規訓練，但卻有神清楚的選召。所以他的工作完全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（亞四 6）。他的故鄉提哥亞是個小鎮，離伯利恒約六英里。由於他的出身寒微，經常在窮困中生活，所以對於窮苦的同胞的種種艱困，有最深切的瞭解和認識。神也用了他的經驗，使他成為一個最有能力替窮人說話的先知。

神從來不白白叫我們受苦或挨窮。他允許你我比別人生活得更艱難，必有他的美意。他可能要藉著我們本身的經歷，預備我們作他合用的器皿，傳達他所交托我們的信息、甚至他把我們放在比較高尚尊貴的環境中時，也可能是要預備我們，為他向那些有權位的人說話。像先知以賽亞和但以理，他們常有機會朝見君王，甚至在朝中掌握大權，那也不是為他們個人的享受和尊榮，而是為神的旨意和託付。照樣今日我們所過的生活，不論貧富，都有神的計畫和美意在其中，不要隨便發怨言，應當留心神要怎樣從我們特有的遭遇中，使用我們作他的器皿。不要隨便利用權位為自己圖享安樂，神擺我們在這樣的地位上，可能要使我們為他作見證，為他福音求好處（斯四 14），所以要謹慎作忠心的管家。

二、作先知時期

本書一 1 說：“當猶大王烏西雅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（第二）在位的時候，大地震前二年，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。”這時候大約是西元前七百六十年。韋康教授（Prof John Whitecomb）所編之列王與先知年代表，把他編在西元前七六四至七五四年左右的先知。與他同時開始而在他以後仍繼續作先知的何西阿，可能曾與他同工過，因為他們都是以色列國的先知（摩一 1）。

按韋康教授的年表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在位之初，正當外邦的亞述王亞達尼三世（ADAD~NIRARI III）末期，約在西元前八〇三年，亞達尼三世將以色列北方的強鄰敘利亞（亞蘭）完全打跨，因此使當時的以色列國有一個暫時安定的時局，有短暫的繁榮，部份商人成為大富。但這些富商見利忘義，不擇手段，欺壓貧窮，甚至“為一雙鞋賣了窮人”（摩二 6），“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”（摩二 7）。由此可見他們對窮人的苛刻、欺壓到了極處（摩四 1）。

另一方面，那些富人卻為自己建築像宮殿般的房屋（摩三 10、15），生活奢侈豪華，對屬靈的事（安息日和月朔），則認為妨礙作買賣。他們又用金錢賄賂官長，屈枉窮人（摩五 11~12），對於神的敬拜和事奉，只有外表的禮義。所以神說：“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”（摩五 21），因他們一面獻祭給神，一面“抬著自己所造之摩洛哥的帳幕，和偶像的龕。”（摩五 26）。所以阿摩司

作先知的時期，是一個貧富懸殊、信仰墮落、公義與道德淪亡的黑暗時代。他大膽指責當時在信仰和道德方面的種種罪惡，並警告神的審判將要速速臨到。

他的信息雖然以以色列國為主要責任的對象，但也譴責以色列周圍的鄰邦，如：大馬色（摩一 3~5），迦薩（摩一 6~8），推羅（9~10），以東（摩一 11~12），亞捫（摩一 13~15），摩押（摩二 1~3），猶大（摩二 4~5）。

三、特色

阿摩司雖然不是一個受過專門訓練的先知，卻從不因自己出身寒微不敢說話，只靠著神的恩典，傳講從神領受的信息，既不畏縮，也不驕傲。他用了許多美妙的語句，描述他所要表達的信息。可見他雖沒有進過先知學校，卻是受過聖靈教導的先知。如：

- 1· 打糧食的鐵器打仗（一 3）——喻破壞和平，不顧民生。
- 2· 旋風狂暴的時候（~14）——喻神的刑罰無法抵擋和戰爭熾烈。
- 3· 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（二 7）——喻富人極盡剝削之能事。
- 4· 我必壓你；父如同裝備禾捆的車壓物一樣（二 13）——喻神的管教無可逃避。罪要像禾捆被收割壓榨。
- 5· 機檻網羅自動翻起（三 5）——喻災禍之來臨必有因由。
- 6· 牧人從獅子口中搶回之羊腿（三 12）——喻以色列人得救之可憐。
- 7· 漁人的魚鉤（四 2）——喻以色列人被擄掠。
- 8· 躲避獅子卻遇見熊，入屋又被蛇咬（五 19）——喻背棄神者道路必不亨通。
- 9· 準繩量牆（7~8）——喻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。
- 10· 夏天的果子（八 1~2）——喻以色列背離神的結局。
- 11· 餅與水（八 11）——喻神的話。
- 12· 篩子篩穀（九 9）——喻選民之受罰。

四、主題：神的刑罰

全書絕大部份是警告以色列人將因他們的罪遭受刑罰。他們的罪包括兩方面：

- 1· 對神的方面——設在伯特利與吉甲的邱壇，始終未廢棄。這些耶路撒冷以外的邱壇，乃是神所憎惡的（九 1~4）。它們是最明顯的憑據，證明以色列在敬拜上的虛偽。他們守節獻祭，仿佛沒有忘記神，卻獻在神所認為非法的邱壇上，把神當作是可欺的。

2· 待人方面——他們的“公平變為茵蔯，將公義丟棄於地”（五 7），欺壓貧窮，道德喪亡。

這兩方面的罪使他們不得不面對一個無可逃避的結局，就是神的刑罰。所以全書的信息說明了一項屬靈的定律，就是罪惡必定受到刑罰，惟有真誠悔改才可蒙憐恤。

先知在全書的末段特別強調神的憐恤和應許：神必重建“大衛倒塌的帳幕”（九 11），並使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（九 14）。這正是受過責罰的人所需要的盼望和安慰。

五、先知的模範

阿摩司傳道之忠心，可作為一切真傳道人的模範。茲從本書第七章選出下列各點：

- 1· 神所揀選（七 15）。
- 2· 有從神來的信息（七 15，三 7），多次提及“耶和華如此說”。
- 3· 沒有屬世的誇耀（七 14）。
- 4· 不是為“糊口”傳道（七 12、15）。
- 5· 直言不諱（七 8~11）——書中多次表現他勇敢的直言無忌。
- 6.
- 7· 有愛靈魂的負擔（七 2、5）。
- 8· 很會禱告（七 1~9）——在頭兩個異象中，他的代禱使以色列人免受災禍，但在第三個異象中，先知沒有代求了。顯然先知知道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代求（參約壹五 16），什麼情形下只好默然仰望神的憐憫。

六、與其他經卷的關係

A· 與申命記的關係——兩卷有多處經文類似，互相映照，如：

- 1· 論神引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恩（二 10；申廿九 5）。
- 2· 神之應許與以色列人之悖逆（四 1~10；申四 31，三十 2~3）。
- 3· 神刑罰中之恩慈，以色列之頑梗（四 11；申廿九 23）。
- 4· 神的報應（五 11；申廿八 30~39）。

B· 預言大衛帳幕必重建（九 11）——為雅各所引用（徒十五 16~18）。

C· 預言以色列人被擄（五 25~27）——為司提反引用（徒七 43）。

D·論奧秘由神啟示（三7）——啟十7引用。

七、內容概要

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原是無道之君，但在他以後的君王比他更壞，所以比較別的以色列王，還算不太壞。當時國民道德淪亡，宗教腐敗，不堪言狀。阿摩司便在耶羅波安第二第卅七年時奉召為先知。他先預言以色列的敵國要受罰，再論猶大國將受刑，然後再說以色列國將受的災禍；表明“雅各家”雖是神所眷顧的百姓，但若不悔改，仍不免與列國一樣受責罰。但最後本書說到神的憐憫，成為雅各家的大盼望與安慰。

第一至二章預言亞蘭、腓利士、推羅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、猶大以色列等必受主責罰，並指以色列忘恩逆主。

第三至六章說以色列人忘恩犯罪，必受刑罰，加重的報應：

三章指出他們三種罪行，即①欺壓人，②拜偶像，③宴樂。四章預言主要降五樣災禍：①缺糧，②缺水，③蟲災，④瘟疫⑤火燒。

五章為他們作哀歌，哀歎他們失敗的悲慘——“發出只剩一百，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”（五3）。

六章責備他們的首領只顧享樂，不顧百姓。

第七至九章先知因看見蝗蟲、火災、準繩、夏果、祭壇這五個異象，便解釋主的旨意以警戒百姓。這時祭司亞瑪謝竟在王前控訴先知，阿摩司就自辯奉神召為先知的，並預言亞瑪謝必受重罰。

八、鑰節——三7~8，四12

選這兩處經文為鑰節，因為三章7~8節（及其上文）說出先知有不得不說預言的理由；神發命令，誰能不說話呢？況且憑先知自己根本沒有話可說，而是因為神把奧秘指示他，他才有信息向以色列人宣告。另一方面，四12是神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必懲罰他們，使他們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，所以他們必須及早預備迎見神。

那些要看見神才肯信的人，也不可輕忽本書的警告。誰都不用擔心不得見神，因為神正提醒一人要及早預備迎見他，無論誰都必須迎見神，不想見的人也不能躲避，人該留意的是：現在是否已預備好，

可以見神了？

九、全書分析

第一段 警告列國（一至二章）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二、向外幫列國的警告（一 3 至二 3）

1·大馬色（一 3~5）

2·迦薩（一 6~8）

3·推羅（一 9~10）

4·以東（一 11~12）

5·亞們（一 13~15）

6·摩押（二 1~3）

7·總結二、向猶太國的警告（二 4~5）

三、向以色列國的警告（二 6~16）

1·重利輕義（二 6 下~7 上）

2·阻擋義人（二 7 中）

3·淫亂污穢（二 7 下）

4·事奉偶像（二 8）

5·不念神恩（二 9~10）

6·抗拒神命（二 11~12）

第二段 懲罰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1·神與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2·先知的辯白（三 3~8）

3·罪惡與刑罰（三 9~15）

①罪惡的暴露（三 9~10）

②刑罰（三 11~15）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1· 對欺壓貧窮者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①先知警告的對象

②先知警告的根據

③先知宣告之刑罰

2· 對熱心事奉偶像者的警告（四 4~5）

3· 神的容忍與以色列人的頑梗（四 6~11）

4· 最後的呼喚（四 12~13）

三、哀歌與災禍（五 1~27）

1· 哀歌（五 1~3）

2· 神的呼喚（五 4~15）

①“要尋求我”（五 4~9）

②要接受責備，惡惡好善（五 10~15）

3· 哀聲遍他（五 16~20）

4· 虛偽的敬拜（五 21~27）

四、假平安與真刑罰（六 1~14）

1· 假平安（六 1~6）

2· 真刑罰（六 7~14）

第三段 五個異象（七至九 10）

一、蝗蟲的異象（七 1~3）

二、火災的異象（七 4~6）

三、準繩的異象（七 7~17）

1· 異象與信息（七 7~9）

2·亞瑪謝的攻擊（七 10~13）

①忠心的先知阿摩司

2 無恥的祭司亞瑪謝

3·阿摩司的答覆（七 14~17）

四、夏果的異象（八 1~14）

1·異象（八 1~3）

2·責備（八 4~7）

3·刑罰（八 8~14）

五、祭壇的異象（九 1~10）

1·神的打擊（九 1）

2·神的搜尋（九 2~4）

3·神的全能（九 5~10）

第四段 結束——復興的應許（九 11~15）

一、列國的刑罰

二、以色列人的刑罰

三、以色列人的罪惡

四、神的警告

五、哀歌與災禍

六、假平安與真刑罰

七、真假神僕之分別

八、夏果的異象

九、祭壇的異象

第一段 警告列國（一至二章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翻查舊約歷史，看本章所提這些國家與選民之關係如何？（可用串珠聖經）
- 2· 猶太國不是神的選民麼？何以竟與列國同樣責罰？有何要訓？
- 3· 在一、二章中最常見的句子是什麼？有什麼教訓？
- 4· 先知為何最後才指責以色列國？
- 5· 本章對列國之警告有何共同點？有何教訓？
- 6· 請按二 6~16 略述以色列國之罪狀。
- 7· 本段提及以色列國的罪有幾項？
- 8· 我們會否三番四次的撲滅聖靈的感動？曾否輕忽神藉人的口所給我們的勸責不予理會？
- 9· 在本書二 6~16 中最先數算的是那些罪？為什麼？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本書一 2 實際上宣告了全書的重心——神藉他的僕人發出警告，他要施行審判了。第一、二章的主要內容是要宣告列國的刑罰，又屢次提及“耶和華如此說”或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（一 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3、15，二 1、3、4、6、11、16），合計十四次，每次指責罪惡必受懲罰時，都加一句“耶和華如此說”或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，證明先知所宣告的，都是神自己的判斷。先知只不過忠心地照著神的吩咐宣告而已！

一 1：“當猶大王烏西雅、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時”。

這種說明，表示阿摩司是在這兩位王（南北二國）同時在位時作先知的，而北國耶羅波安第二，在烏西雅王（又名亞撒利雅）第卅八年駕崩（王下十五 8），所以阿摩司作先知時，必是在烏西雅王在位第卅八年之前。

先知既明說，他在大地震之前二年說預言，暗示稍後二年之大地震也是神懲治犯罪國家的辦法之一。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。世人常在神寬容人的罪時，埋怨神不公義，以為他不理會人的罪，又在神施懲治時，怨瀆神太嚴厲，不夠寬容。這些怨言只顯明人的愚頑，絕不會減輕人的罪過。

二、向外邦列國的警告（一 3 至二 3）

1· 大馬色（一 3~5）

大馬色（DAMASCUS）即亞蘭（敘利亞）。

按舊約歷史，亞蘭人屢次欺負神的百姓：

①亞哈王時，亞蘭王便哈達圍攻撒瑪利亞（王上二十一）

②再次攻擊（王上二十 26）

③第三次攻擊時亞哈戰死（王上廿二 35）

④亞蘭元帥乃縵曾逼以色列王為他治麻瘋（王下五 1~19）。

“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”（3 節），古時東方一種打糧的器具在鐵板上鑲了許多鐵齒，用馬或騾拖過麥堆或穀堆上，使稻被切碎，穀粒便掉下來。聖經未提及亞蘭人什麼時候曾如此對付過基列人（以色列人，屬河東二支派半之他，參民卅二章；書一 12~18）。但按本章 4 節說：“我卻要降火在哈薛家……”看來，大概是哈薛攻打以色列地之時，曾如此殘忍地殺害以色列人（參王下十 32~33）。

四節：“降火在哈薛家，澆滅便哈達的宮殿”這兩句話意義相同。便哈達是哈薛的兒子（王下十三 3、35）。父子都曾惡待以色列人。“降火……澆滅”的主要意思是預指他們將必敗亡。後來亞述人滅了亞蘭，在他們戰敗時，其宮殿亦可能被燒毀。

五節：“折斷大馬色的門門”即城門無法擋住敵人，城必被攻破。

“亞文平原”——原意是偶像穀，地點未明。

“伯伊甸”——即伊甸之家（快樂之家）。概指屬大馬色之某地，曾被譽為伊甸之家的樂土，卻要被

剪除。

“吉珥”——原是亞蘭人之發祥地。國家破滅後，即被遣回本地。

2· 迦薩（一 6~8）

“擄掠眾民交給以東”（6 節），即把所擄來的人，販賣給以東。聖經未指明被擄的人是什麼人，但最自然的領會是指以色列人。因上文對大馬色的指責，以及下文對以東的指責，都是指責他們惡待以色列民。

再提“降火”、“燒滅”（見下文——12· 14，二 2、5），可見在此降火、燒滅的意思，未必指真正的火，而是指審判和刑罰，是象徵的用法。也可能因古時打仗，勝利者常將戰敗者的宮殿焚燒之故。

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以革倫都是非利士的大城。大衛時代，神曾因非利士人擄奪了至聖所中的約櫃，懲罰過亞實突、以革倫等地（撒上五至六章）。

八節：“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”，本書的話證明上文第六節對“迦薩”的指責其實是指全非利士。所以不只是迦薩受罰，乃是全非利士受罰。

3· 推羅（一 9~10）

在此推羅（Tyre）代表整個腓尼基，一如迦薩代表整個非利士。以色列人立國初期，與推羅頗為友善。

“不紀念弟兄的盟約”——可能指所羅門王與推羅王希蘭所立之約（王上五 1、11~12，九 11~14），後來推羅被亞述所滅，尼布甲尼撒王時，又為巴比倫所滅，至希臘興盛時，又為亞歷山大所滅，且將其中居民出賣為奴。

推羅可能因與以色列在貿易方面有利害衝突，因而日漸變惡（王上九 12~13），但聖經未詳記。先知以西結曾指責推羅的驕傲，並以推羅的滅沒描寫撒但的墮落（結廿八 13~19）。在此，阿摩司指責推羅將“眾民交給以東”，是指把以色列交給以東人。聖經沒有說明事情的背景，但上文 6 節提到非利士人的罪時，也提到他們“擄掠眾民交給以東”。以東原是以掃的後代，憎恨以色列人。是否以東人曾有一個時期特意收買以色列人作奴僕，惡待他們作為洩憤，則難以斷定。

4· 以東（一 11~12）

以東（Edom）是以掃的後代（創卅六章），原是以色列的兄弟。但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請求以東人借路（民廿 14~21），以東不但不肯借路，並且用“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”（民二十 20）。在此先知宣告其罪狀說：“他拿刀追趕兄弟，毫無憐憫”。

“降火……燒滅”（12 節）與上文的意思相同。

“提幔”（Teman，12 節）意即沙漠（俄 9 節），是以東東部之一區。

“波斯拉”（Bozrah，12 節）意即羊欄，是以東東部一重要城市，約在死海東南五十四哩。

5· 亞捫（Amawn，一 13~15）

亞捫人的罪狀是令人驚奇的殘忍：“剖開基列的孕婦”。在今日的爭戰中，亦有這類殘忍的暴行。可見罪人的心性自古以來都是一樣的醜惡。

“拉巴”是亞捫的京都，在死海東北廿五哩的一座城。

亞捫和摩押都是羅得的後代（創十九 37~38），士師時代曾轄制以色列人（士十一章）。

6· 摩押（Moab，二 1~3）

摩押王巴勒曾設法請術士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未能成功。後聽從巴蘭的計謀（民卅一 16），用米甸女子誘惑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，使以色列人遭神懲治（民廿五章）。

摩押人“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”，這等於今日的“鞭屍”——清算死人，有故意侮辱意味、與今日的火葬不能相提並論。新約時彼拉多曾將加利利人的血獻祭，也屬同一類的罪。這種惡行反乎人性、人道，是神所憎惡的。神說要燒滅、剪除、殺戮他們的審判者和一切首領。

7· 總結

本段雖然宣告神將要向列國施行刑罰，但它同時讓我們看見：

①神的寬容——本段中屢次提及“三番四次”，說明神的寬容與忍耐，神的刑罰並非忽然來臨，乃是早已多次忍耐寬容，給人充分悔改的機會，才施行刑罰的，但人既屢次犯罪藐視神的恩慈，他們受刑罰是應當的。

②神的公義——神對每一個國家都同樣他寬容他們：他們都是同樣在三番四次地犯罪之後才受罰的，可見神是公義的。他雖然寬容卻不縱容，雖然忍耐等待人悔改，卻不是姑息罪惡而不施懲罰報應。

三、向猶大國的警告（二 4~5）

猶太人是神的百姓，但神對他們的罪行的寬容正像對列邦一樣，有一定限度。倘若以為神的慈愛是無限量的，必然會無限度地容忍人的罪惡，這真是極大的錯誤。那就等於說神的慈愛是不追討人的罪的。但聖經明說神是追討罪惡的神——“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（出卅四 6~7），只有人屬肉體的愛才會包容罪惡。神的慈愛絕不姑息罪惡：

神的百姓竟至與列邦同樣受罰，同列犯人名單之內，這是何等羞恥！這無非都是因犯罪的緣故。罪使一切人失去尊榮而變成大家都是同樣可恥的。現今基督徒雖是神的兒女，是君尊的祭同，但一直犯罪就變成卑下可恥的，與神兒女尊貴之身分不相稱了。

神懲罰外邦列國，主要理由是他們惡待以色列人。但神宣告猶大國的罪狀時，與列國的罪狀不同，雖然他們也像列國一樣，有各種殘暴、兇殺、忌恨……等罪，但在此先知不提這些罪中的任何一項，而是提及他們厭棄神的律法，隨從虛假的偶像，因為這才是一切罪的根源。神的百姓在道德上墮落的根本原因：是信仰與生活脫節，在神看來，他們最大的罪不是姦淫、兇殺，乃是背離了神，那才是他們陷入罪惡深淵中的根由。

他們的結局將和列邦一樣受罰滅亡——“我卻要降火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”（5 節），宮殿是君王所住的地方，象徵國家的存亡興衰。宮殿被燒滅也就是王國的敗亡。這亡國的慘痛結局，在位的君王首領應負主要責任。

四、向以色列國的警告（二 6~16）

以色列國被列為最後警告的對象，因阿摩司的信息，主要是向以色列人發出的。他把最主要和準備最詳細講述的題目放在最後，對以色列來說，若說他們“三番四次”的犯罪，已算說得太少太輕。他們冒犯神，得罪神實在早已超過“三番四次”了！

另一方面，先知可能先讓以色列人看見鄰邦的罪，引起他們的良心對罪的公正共鳴，然後指出他們自己的罪來。我們要使人看見自己的罪很難，但要使人看見別人的罪則較容易。別人犯罪的情形實即自

己的一面鏡子。在此提及以色列人的罪狀計有：

1· 重利輕義（二 6 下~7 上）

六節下~七節上：“為一雙鞋賣了窮人，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。”怎麼說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？這是誇張性的用語，描寫那些富足人的貪心，甚至窮人頭上的灰塵也想得著，極盡剝削榨取的能事。另一方面，這也可能因為可從窮人頭上所蒙的灰，看出他的辛勞工作情形，窮人殷勤工作的勞力，正是這些富人所垂涎的。

2· 阻擋義人（二 7 中）

七節中“阻礙謙卑人的道路”。這“謙卑”是指向神謙卑。這是蒙恩的先決條件。但他們不但自己驕傲，不肯向神低頭，而且也不喜歡別人謙卑的悔悟。我們也當省察，是否不喜歡別人比自己謙卑悔悟。我們也當省察，是否不喜歡別人比自己謙卑，常挑剔他們的不是，甚至鼓勵別人傲慢地拒絕接受真理的“修理”，只不過因為自己正是驕傲不受勸戒的人。

3· 淫亂污穢（二 7 下）

七節下：“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”。不但淫亂，而且毫無羞恥全無倫理道德觀念。在家庭生活中根本不覺得這樣淫亂有什麼不對，證明他們日常家庭教育對淫亂的罪已認為一如飲食般平常，無足怪異。這種情形不正是今日社會的現象麼？

但這裡“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”也可能指拜偶像時的淫行。因為當時迦南人在拜偶像的儀式中常有行淫的事包括在內，而本節末句：“褻瀆我的聖名”可能指把拜偶像的儀式混雜在敬拜神之儀式中，甚至合在一起進行，汙瀆神的殿就是褻瀆神的名，因神的殿是神的名的居所（撒下七 13；王上八 21~30）。

4· 事奉偶像（二 8）

八節：“他們在各壇旁，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……”。注意“各壇旁”是指拜偶像的壇。聖殿只有一個祭壇。這“各壇”應指他們各人為偶像所築的壇。本節顯出那引起在信仰上墮落的人，對窮乏弟兄毫無憐恤的態度。窮人把必須穿的衣服當了給他們，他們卻在偶像的廟中躺臥在別人當的衣服上，喝酒消閒，其實他喝的是“受罰之人”的酒，必受神的懲治。可見對偶像熱心使人不知罪、更無憐憫而不自知。既在偶像廟中躺臥，必是虔誠拜偶像的了。但躺臥在別人當的衣服上，何以全無不安之感？因偶像使人自欺，而良心更麻木不仁。

5· 不念神恩（二 9~10）

九至十節：“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……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……”，這簡短的敘述說的神對以色列人的恩典：

①神曾領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；

②神曾在曠野引領他們四十年之久，在全無生產的環境中，整個民族能在曠野引領他們四十年之久，在全無生產的環境中，整個民族能在曠野生活四十年？這豈不是明顯的神跡嗎？

③神曾為他們戰勝最強的敵人——亞摩利人。民廿一 21~35 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行程中最大的一場戰爭，並且大獲勝利。約書亞臨終前也再提及這件事（書廿四 8~13）。

在此，先知指責猶大人竟然忘記神已往向他們所施的大恩，他們民族的歷史事實要指證他們的錯誤。

6· 抗拒神命（二 11~12）

十一節：“……從你們的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”。

按照民六章，拿細耳人是自己許願而分別為聖的人，絕不喝酒，不剃髮，不挨近死屍。雖然不屬利未支派，也可事奉神，有時神藉這種人向百姓說話，如先知撒母耳（撒上一 11~28）。但以色列人故意拿酒給拿細耳人喝，表示他們不但自己不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而且輕視過分別為聖生活的人，不尊重這種許願也不把這種人看作神的恩賜，是領導他們在靈性上蒙福的人。

十二節：“……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囑咐先知說，不要說預言。”

神從以色列人中興起許多先知，領受神的啟示和訓誨，他們竟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，因他們不願意聽從神藉先知所傳給他們的信息。

這些罪惡使他們不得不要受到神的刑罰與管教，“如同裝禾捆的車壓物一樣”。他們罪惡眾多，像禾捆裝滿了車子，而這車子又把他們壓傷了。有解經家認為 13 節的“我必壓你們”可譯為“我被你們所壓”，並認為罪惡不僅使犯罪者本身受虧損，亦影響到神，所以譯作“我被你們所壓”更可靠。這雖然是比較新鮮的一種解釋；與上下文的意思相背。上文曆述各國犯罪將受的刑罰，下文 14 節說：“快跑的不能逃脫，有力的不能用力……”，顯然是指以色列之受罰與無可逃脫。這樣 13 節的所稱“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”，當然是指以色列受罰的情形，沒有理由突然脫離上下文的意思，

來形容神受人犯罪之影響而痛苦。

13~16 節的話，可能是指亞述入侵以色列國時那種無法抗拒的威勢，迅速而強悍，甚至他們之中那些“快跑的不能逃脫，有力的不能用力……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脫……”。

第二段 懲罰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先知在宣告列國的罪狀和刑罰之後，便轉向以色列人，傳講神特別要向他們說的話。在此可分為四小段。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讀經提示

- 1 · 神與以色列人有何特殊關係？
- 2 · 3~8 節的主要意思是什麼？先知發了七個問題，其總意是什麼？
- 3 · 以色列人有何事吸引了非利士與埃及地的前來觀看？有何要訓？
- 4 · 先知如何形容撒瑪利亞之毀滅？應驗於何時？
- 5 · 讀本段所得的主要教訓是什麼？

1 ·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（三 1~2）

為什麼要追討以色列人的罪？因為：

- (1) 以色列全家是神從埃及領上來的；

(2) 神在萬族中“只認識你們”

(3) 以色列人有責任——“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”，留心神要追討罪惡。

關於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這件事，在聖經中屢次重複地提起（何十一 1），表示這一項拯救是值得一再提起的。基督徒。認罪中得拯救這個經歷，是我們理當在世為神旨意而活的理由，是我們沒有忠心作見證而應受責罰的當然理由。單憑他救我們脫永刑之恩，已足可常常激發我們了！

注意 1~2 節先申述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，然後說：“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”。把神必追討以色列人的罪跟神曾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施的恩慈連起來，證明他們除了像一般人犯罪，必受追討之外，還加上忘恩負義、三番四次不理會神向他們伸手，等待他們悔改的慈愛，實在是罪上加罪，應受懲罰的了！

2· 先知的辯白（三 3~8）

這幾節是先知為自己辯白的話，說明他為什麼要說預言。這在第七節“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”。換言之，先知所以要說預言，因耶和華已將奧秘指示他，所以他不能不照著神的旨意勸告他的同胞，就如獅子若非饑餓抓吃，怎會在林中咆哮？飛鳥若陷入網羅，必有人設機檻。機檻若會從地上翻起，必因已有鳥兒中計……。照樣，神若看見他的百姓面臨罪惡網羅的危險，怎能不藉先知警戒？先知既忠心發言，以色列人何竟不接受警戒呢？

在此一共用了七個問題，說明同一理由：神所以施罰降災，差遣先知告誡他們，絕非無故。以色列人應當先行自己省察神降罰和先知責備他們的緣因，而不應只顧怨天尤人。但在此教訓我們與神同工的人應當。

(1) 與神同心——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（3 節）我們要在心思意念上體會神的心意，與神同心。

(2) 凡事應尋求觀察神的作為，並應在凡事上留心其作為之：a· 目的，b· 方法，c· 原因等等。

(3) 知道一切奧秘是從神而來，屬靈的事不是憑屬世的學問、人的理智理解，而是要倚靠聖靈的引導。

(4) 認識神的公義、大能與威榮（8 節）——獅子正在找尋掠物時，是不會作聲的，但它找到掠物，正要撲向它的掠物時，就會吼叫。所以獅子吼叫是表示它立即要撲擊它的掠物了。這怎不叫人懼怕呢？照樣，神發命令，誰能不說話呢？先知如此預言，不是危言聳聽，實在是因他認識神的威榮能力，神

既向他發命令，那就是一項明證，他快要發怒降罰了。這樣，先知怎能不說預言呢？這樣看來，他所說的預言既是從神而來，以色列人豈能不聽從呢？

3· 罪惡與刑罰（三 9~15）

（1）罪惡的暴露（三 9~10）

“亞實突”（9 節）是非利士人建在山上的一座堅固城。約書亞分地時，原本分給猶大支派（書十五 46~47），但猶大人始終未能攻佔這地，祭司以利時代，非利士人曾奪得約櫃，運到亞實突（撒上五 1）。到猶大王烏西雅時，曾將亞實突城拆毀（代下廿六 6），另建了一些城鎮。按本節看來，亞實突人並未因此歸服猶大。但注意：阿摩司是向以色列國發預言，所以九節下半說：“你們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……。”撒瑪利亞是以色列國的京都。外邦的非利士和埃及，都要看見他們由於衰敗的信仰和德行所產生的各種社會不安和混亂。

神的選民應當成為列國模範，讓人看見他們的好榜樣而歸榮耀給神，或因他們的好見證，像光把黑暗顯明出來那樣，定了世界的罪，豈知，他們之中卻充滿欺壓、搶奪和各種罪惡，甚至他們的鄰邦要成為他們的見證人，同來觀看他們的罪行，真是當眾獻醜；羞辱神名！

（2）刑罰（三 11~15）

三 11~13：“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敵人必來圍攻這地，使你的勢力衰微，搶掠你的家宅。耶和華如此說：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，或半個耳朵，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床角上，或錦繡花毯的榻上，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。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：當聽這話，警戒雅各家。”

本段預言撒瑪利亞將被敵人圍攻而毀滅。其毀滅之程度就如牧人從獅子口中搶回兩隻羊腿或半個耳朵那樣，僅有零碎的殘存者，景象悲慘！那些臥在錦繡花毯的榻上的富戶，最多也只能得著這樣可憐的得救。

先知阿摩司說預言時，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與猶大王烏西雅同時在位之時，約為西元前七八〇年。這些毀滅的預言，日後逐一應驗：西元前七三四年，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（Tiglath Pileser）攻打基列和加利利（王下十六章）。西元前七二四年有亞述王撒縵以色（Shalmanesar）圍困撒瑪利亞三年，終將以色列國吞滅（王下十七 3~6）

三 14~15：“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。壇角必被砍下，墮落各地。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，也被毀滅，高大的房屋，都歸無有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“壇角”——按出廿七 2 記載，銅祭壇有四角。摩西、亞倫曾為壇抹血及膏油於四角（出廿九 12；利八 15；出四十 9~10），使壇成聖。到所羅門時，亞多尼雅企圖奪取王位，失敗後，到祭壇前抓住壇角，幸得所羅門應許他可以有條件免死（王上一 49~53）。在此說“壇角”被砍下，象徵完全沒有贖罪之效用，犯罪者唯一可獲暫免受罰的機會都沒有了。換言之，刑罰必然來臨。事實上，整個伯特利的壇，都是神所否認的。“壇角必被砍下”，只是按當時人的觀念說明其不蒙神悅納的講法而已！

這兩節實際指出以色列人亡國的兩大主因：

①不離棄拜金牛犢的罪

“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”，意指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與但二地所設的金牛犢和祭壇，是在聖殿的祭壇以外的壇，也就是拜偶像的壇。所謂“討伯特利祭壇的罪”，也就是討以色列人在伯特利設祭壇向偶像獻祭的罪。

人為什麼要在聖潔全能的神以外，另設偶像，另求保障？因為人的良心指控人所犯的罪，使他們知道除非離開罪惡，不能得神的眷護，甚至可能受懲治。但人不肯輕易離棄罪，結果，設法在神以外另立心中理想的“偶像”，可以容許他們繼續犯罪，又能成就他們心頭的“神”。所以偶像並非單單因人的迷信無知而有的產物，它是人類要以自我為中心的產物，人喜歡膜拜那些可以聽憑人指使的“神明”。魔鬼從各方面滿足人這種不離棄罪又可蒙神喜悅的心理。先知發出警告：以色列人所設立的偶像，不但不能給他們平安，倒為他們招來災禍，拜偶像的，要跟他們所拜的偶像一同滅亡。所以神說：“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。”（摩三 14）

②奢侈享樂

“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……”，可見以色列人的富戶官員，生活豪華，按上文第九、十節，他們的財富多憑搶奪欺壓而來，所以神要追討他們的罪，毀滅他們所奪來的。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讀經提示

1. 巴珊的母牛指誰？她們的罪是什麼？曾受什麼刑罰？

2·按四 4~5 節說明什麼是虛偽的敬虔？（為什麼神以他們的獻祭當作事奉偶像？）

3·6~13 節中的常用句是什麼？有何意義？這幾節中提及神用什麼刑罰懲治以色列人？請對每種災禍略加解釋。

4·為什麼以色列人必須迎見神？

1·對欺壓貧窮者的警告（四 1~3）

①先知警告的對象

“你們住撒瑪利亞山……的阿”一開頭就指明他所要警告的物件是誰，就是那些住撒瑪利亞（以色列的京都），又像巴珊母牛般肥壯的人們。

“巴珊”是牧放牲畜的好地方，有著名的草場。在此是用母牛暗指那些撒瑪利亞的富戶，特別是他們的婦女們，就像巴珊的母牛一般吃得肥壯，只知為自己喝酒享樂，對貧窮的人卻毫無憐恤，反倒欺壓榨取，使窮苦的人，生活更加困苦。

②先知警告的根據

“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……。”神所說的話，是先知警告的根據。神的聖潔使他無法不追討這等仗勢凌人的罪惡。所謂神指著他自己的聖潔起誓，是加重語氣，強調神必不姑息她們的罪，必施懲戒之意，正如神指著自己起誓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一樣（創廿二 16~18）。神的誠實使他不能不成就對亞伯拉罕之應許，照樣，神的聖潔使他不能不懲治以色列人欺壓窮人的罪。

③先知宣告之刑罰

“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……”仇敵將要來到，用鉤子鉤他們，就像鉤牛馬那樣。他們怎樣奴役窮苦的同胞，也必怎樣成為仇敵的奴役。在亞述之古碑上，有描繪如何用鉤子鉤著俘虜們的嘴，拖著他們走的情形。先知用當時戰敗國所受對待情形，描述他們亡國之悲慘，警戒他們及早悔改。

“哈門”——無法確定是什麼地方，但必指某種痛苦之所在。

2· 對熱心事奉偶像者的警告（四 4~5）。

這裡先知坦率地指責以色列人所謂的祭祀與敬拜，其實就是犯罪。他們越多到伯特利去獻祭，就越增加罪過。縱使他們自以為虔誠熱心，自以為他們在宗教方面有若干復興的現象，獻上的十分之一和感謝祭如何豐富，但神根本不會悅納他們所作的，那只是他們自己所喜愛的罷了。因為在伯特利另設祭壇，就已經根本上違背了神的吩咐，他們是在一種神所憎惡的基礎上求神喜悅，完全是虛偽的作為。

“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”——因以色列的開國元勳耶羅波安，在伯特利高立了金牛犢代替神（王上十二 29）。

“任你們往……吉甲加增罪過”——因吉甲是以法蓮近伯特利的小城；已成拜偶像的中心（參何十二 11）。

3· 神的容忍與以色列人的頑梗（四 6~11）

在這一小段中，一共五次提及“仍不歸向我”（6、8、9、10、11 節），顯明神的容忍與以色列人的頑梗。神雖然開始懲罰以色列人，而他起初時只用較輕的刑罰，但以色列人一直“仍不歸向”神，所以神的刑罰才逐漸加重和更換新的方法懲治他們。

① 饑荒（6 節）

“牙齒乾淨”形容糧食斷絕，饑荒來臨，既沒有可吃的食物，當然牙齒乾淨了。

② 乾旱（7~8 節）

“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”，神在懲罰之中仍留恩典，並非所有的城沒有雨，而是多數的城無雨，少數的城仍有雨。

③ 蟲災（9 節）

在乾旱之後再加上“黴爛”，指植物之枯萎，在這種情形中還有剪蟲（即蝗蟲）來吃掉各種蔬菜和果樹，那是多麼悲慘的景象。但以色列人並未因此歸向神，他們的心仍冥頑不化。

④ 瘟疫（10 節）

“像在埃及一樣”，這是多麼令人傷感的話。神原本用來懲治不認識神並欺壓他的百姓的方法，如今要用在以色列人身上。神曾殺戮埃及一切頭生的，以拯救他們脫離為奴的生活，如今卻要“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”（10節）。今日基督徒應當警惕，在神稍微管教時趕緊悔改自省，不要自招痛苦。

⑤傾覆（11節）

這傾覆可能是指一 1 的大地震。那是當時人人都知道的大事，那種慘痛的災禍記憶猶新，他們仍能倖存，實在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，但以色列人仍不悔悟，先知逐一數說他們痛苦的遭遇，為要使他們信服這一切禍患都是出於神的管教。神的管教既愈來愈重，以色列人仍不悔改，甚至不承認是神所管教，這種硬心悖逆的態度，實在是比災禍更可怕的“災禍”！注意，全段說明神的刑罰是向著一個中心，就是要神的百姓歸向他。神根本不是要用恐嚇與強迫使人歸向他。但在神長久施恩的日子，人既忘恩負義，偏行己路，不理會神的呼喚，拒絕神打發僕人所給他們的警告，神只有逐漸警戒他們，日漸加重懲治，但他的目的仍是要他們歸向他。他的懲治不是他恨，而是愛心的管教，直到以色列人飽受亡國痛苦之後，神仍然使他們歸回本地。今日基督徒要認識清楚，神不是喜歡隨使用鞭子的父親，我們千萬別作個要天父動用鞭子的孩子。

4·最後的呼喚（四 12~13）

神藉先知呼喚以色列人當預備迎見他們的神，不可遲延自誤，因為：

①神必施行審判——“我必向你如此行”，神對犯罪的人，有一定原則，必按神的原則施罰，無可倖免。

②神是“你的神”——神既是“你的神”，就無可逃避，不由你不想見他。今日那些要見神才信的，那日可能儘量設法躲避逃他。神是萬人的神，也是個別人的神，且不會因為有千千萬萬的人，疏漏了你這一個。

③神是萬有的主宰——他是創山造風，洞悉人的心意，能改變天然界的各種規律，並且超過地上的一切權柄的全能者。既然如此，怎能不預備迎見神？

按整個小段的目的，不單為警告當時的以色列人，且為警告我們（參羅十五 4；林前十 11）。歷史的事實既已證明以色列國果然按先知的預言而為亞述所滅，證明神是必然懲罰罪惡的神，現今的基督徒仍不引以為鑒，豈不是比以色列人更愚頑麼？

三、哀歌與災禍（五 1~27）

讀經提示，

- 1· 本章之哀歌有何意義？
- 2· 按五 4~15 節，試述以色列人當時較顯著的罪是什麼？
- 3· 為什麼說等候耶和華的日子的有禍了？先知如何描寫以色列不悔改之結局？
- 4· 為什麼說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是抬著摩洛的帳幕？他們不是抬約櫃嗎？參看串珠聖經，新約那卷書引用這事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1· 哀歌（五 1~3）

這簡短的哀歌，等於神宣告的咒詛。“跌倒，不得再起，躺在地上，無人攙扶”，這就是重覆的挫折和完全的失敗，而且在失敗之後，沒有人幫助，無法復原。

“發出一千兵的，只剩一百”——這不是僅僅失敗，而且是慘敗，是全軍覆沒。這種光景正像摩西所警告以色列人的話一樣——“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，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，必從七條路逃跑”（申廿八 25），遠在他們還沒進迦南之前，神的僕人已經發出的警告，竟在數百年後不幸言中！人的歷史雖不斷演變，但真理的規律古今如一。人雖然可偏行己路，不理會神的原則，卻無法逃避自招的苦果。

2· 神的呼喚（五 4~15）

（1）“要尋求我”（五 4~9）

“耶和華……如此說”（4 節）——注意第三節之哀歌的開頭也是“耶和華如此說”。雖然耶和華曾說：“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……”，但耶和華也曾說。“你們要尋求我，就必存活”。神並非只用刑罰和患難管教他的百姓，神也在管教之中不斷給他們“存活”的機會，不斷地提醒他們怎樣可以從受懲治的痛苦中解脫出來，就是要尋求神，不要尋求偶像。這是神對百姓的要求，卻同時也是他們重新蒙福的路。

“不要往伯特利尋求，不要進入吉甲”（5節）——就是不要去事奉耶羅波安所設立的金牛，不要在那裡獻祭的意思。這些話都是直接指明以色列人國運日益衰敗的根本緣因。自從耶羅波安立國以來，直到亡國，他們雖然在靈性上有過若干次有限度的復興，但從未離開過向伯特利金牛獻祭的罪惡。

這“吉甲”不是便雅憫支派南部，與猶大支派接近的吉甲（近約但河），也不是瑪拿西支派近但支派的吉甲，而是以法蓮支派的吉甲。這是何西阿書或先知書中，屢次用以法蓮代表以色列的原因（詳參何西阿書講義）。

5~6節：“……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……在約瑟家像火發出……”，這兩句話意義相同。伯特利屬便雅憫支派，“約瑟家”在此偏重指與約瑟同母之便雅憫支派（也代表全以色列家，像“雅各家”的用法相似，因以色列人在埃及時，以約瑟家為主），因便雅憫邊界之猶大國，卻容許北國在伯特利設金牛犢，所以先知提到以色列國受罰時，也提到便雅憫支派，實際上南國與北國也同樣終歸滅亡。淪亡的原因是他們“將公義變為茵陳”。茵陳是一種苦味的植物；“公義”原是使受冤屈的得申訴他們的痛苦，“將公義變為茵陳”，按全句的意義是指他們丟棄公義，使受冤屈欺壓的人，投訴無門，苦上加苦。

8~9節：“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，使死蔭變為晨光，使白日變為黑夜，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（耶和華是他的名）……。”“昴”星是白虎七宿（Pleiades）之第四，屬獵戶座 α 星；“參”星在白虎七宿之末。屬獵戶座 β 星（參辭海）。提到這兩星，未必有特殊意義，可能只是以當時人所熟知的星為例，說明神創造之奇妙而已。

總之，這兩節的總意，是勸告以色列人當尋求那創造天地萬有、掌管人心、大有權能的神。不尋求這樣一位全能的神而尋求偶像，實在無知愚頑，自招禍患！

（2）要接受責備，惡惡好善（五 10~15）

第 10 節：“城門口”是長老們坐著斷案的地方（申廿二 19）。先知以賽亞（賽廿九 21）和耶利米（耶十七 19，十九 1~2）也都曾在城門口責備人。大概阿摩司也曾在城門口責備過他的同胞。在此先知提醒同胞們，不要怨恨那些在城門口責備人的，也不要憎惡那些說正直話的人，那些話正是對他們最有益的勸戒。他們憎惡神藉著他的僕人所說的正直話的基本緣因，是不肯離開他們的罪。他們向貧民勒索糧食，苦待善人，收受賄賂，冤枉窮人，造成一種令人不敢批評指摘他們罪惡的時勢，但神忠心的僕人決不緘默。神聖潔與公義的本性，也決不會不理會他們的惡行。神要用他自己的權能施行審判，使他們雖然建造了美好石頭的房屋，卻不得住在其內，雖然栽種了美好的葡萄園，卻不得喝所出的酒。

基督徒在聽道時要留意，好些正指著我們痛處的道，正是我們需要聽的道。不要只顧欣賞那些合我們口味，可以掩飾我們弱點的道理，要細心聽那正直指責我們的過失的人。謹慎分辯，那是否神藉人的口向我們說話。

十三節“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，必靜默不言……”這真是值得我們再三思想的一句話。有什麼“時勢”會使人“靜默”的呢？今日的教會，是否有人的惡勢力，使人保持緘默，不敢說真話？在教會中需要人為真理說話時，常會出現一些像十三節所說的“通達人……靜默不言”，保持中間立場，以表清高，其實這等人最懦弱而取巧。教會荒涼，並非缺乏屬世學問金錢，而是太多有膽量犯罪，卻沒有膽量為真理作見證的人。屈枉正直人的事，仗勢欺人的事，竟也在教會中發生。結果，只有人的活動，失去神的同在。所以先知說：“你們要求善，不要求惡，就必存活。這樣，耶和華萬軍之神，必照你們所說的，與你們同在……。”（14~15節）

十五節末——“約瑟的余民”，上文已提過，“約瑟家”與“雅各家”的用法相似，都是指全部以色列人，因雅各全家搬到埃及是在約瑟作埃及宰相時發生的。雅各到埃及後十七年去世（創四七 28）。顯然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早期，都是以約瑟家為馬首是瞻。所以聖經中又稱雅各家為約瑟家。在此所謂“約瑟的餘民”也就是以色列人被擄的餘民按歷史事實，以色列人雖被擄至外邦，確有蒙恩的餘民，但按預言的用意，似乎是遙指那將來要得救的“餘數”（羅九 27，參拙作羅馬書講義，）

3· 哀聲遍地（五 16~20）

本小段開頭第十六節，多次提到“哀聲……哀哉”，已顯明先知所預言的信息是悲觀的。

以色列人不肯悔改的結果，就得面對無可逃避的滅亡。他們既拒絕了那唯一可逃刑罰的活路，擺在他們前面的，當然只是一個悲慘的傾覆了。神藉先知預示一種遍地哀聲的痛苦遭遇，必然臨到全部以色列人。這究竟是他們的神不肯憐恤他們？還是他們自取敗亡？這慘痛歷史教訓，是值得今日的基督徒再三深思的。

十八節——“……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？”先知的問題暗示，在以色列人的心中，原以為耶和華的日子對他們是一項拯救。誠然，公義之神施行審判的日子的來臨，對於神的百姓理當是一項“拯救”，是一個“申冤”的大日。豈知神的百姓自己的手中握滿了罪惡的果實；欺壓他們的同胞，枉屈正直的並非外人，正是以色列人自己。他們自己成了神要審判的對象；所以先知不得不痛苦地宣告說：“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，有禍了！”神的公義原應成為他們的拯救，如今卻成為他們的“報應”。

先知用十分美妙的比喻，形容遮掩罪過的人如何不得亨通，就“好像人躲避獅子，又遇見熊；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，就被蛇咬”，真是處處碰壁倒楣。

當環境的一切事物仿佛都在跟我們作對的時候，很可能是因為我們自己先跟神作對的緣故。基督徒在這種情形中，要趕快在神的光中自省。

4· 虛偽的敬拜（五 21~27）

在先知言論中常見這類的話。神憎厭那些虛偽的敬拜。以色列人以為只要按外表獻上燔祭和素祭，到時候守節期，舉行嚴肅會，就可以得神的喜悅。但神卻要鑒察他們的內心，神並非貪圖小利而容易受騙的神。他們的信仰虛偽，道德墮落，卻想憑藉宗教的禮儀和祭祀，掩飾他們的惡行，那隻可以自欺欺人，絕不能遮住神的眼目。

司提反曾引用廿五、廿六節的經文，指責猶太人抗拒聖靈，硬著頭項，正和他們祖先一樣。神從來就沒有被任何僅屬儀錶之敬拜欺騙過，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開始學習事奉的時候，神就早已鑒察他們敬拜的真誠與虛偽，讓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斃曠野，把有信心的約書亞和迦勒帶進迦南，可憐無知的以色列人竟然一再重蹈他們祖先的覆轍，不求真實的信仰和品德，只求表面的敬虔，所以神藉先知說：“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。”用實際的懲罰對付他們虛偽的敬拜！

注意：廿五、廿六節說：“你們在曠野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”，又說：“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”。以色列人在曠野不是不斷向神獻祭麼？不是抬著約櫃向前行，直到過了約但河進入迦南麼？但神竟藉先知否認他們四十年來所獻上的，所為神作的。這是多麼可憐的事奉阿！神竟不承認他們的事奉。因為他們不專心事奉神，他們外表所履行的宗教儀式，不是出於內心。反之，他們的宗教外表若是為掩蔽內心的“偶像”，在神看來那不算事奉神，其實是在事奉他們心中的偶像。

四、假平安與真刑罰（六 1~14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為什麼先知警告那些“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安逸無慮的人”有禍？他們是誰？有何用意？2~3 節對他們有何警告作用？
- 2· 先知在此所宣告以色列人的罪狀是什麼？
- 3· 列出以色列人奢侈享樂，不理會警告的情形。信徒犯罪而不理會神警告的情形，是否相似？

4· 列出以色列人將受災禍的悲慘情形。

5· 讀本章有何心得？

1· 假平安（六 1~6）

按神所給以色列人的恩惠，他們確應成為萬國之首，最少在敬畏神方面應當如此。但他們竟在信仰上也不是領導萬國的，而是盲從外邦的。他們也當是最著名又為人所景仰的人，可是他們的生活見證全然不像神國子民的樣式，甚至比外邦還不如。先知加上這些話才說下文的警告，隱約地暗責他們辜負神恩。

當時以色列國似乎有一個比較升平的時期，因此全國上下（連猶大也在內），都自以為“安逸無慮”，並未感覺到戰爭的危險，更未料到會遭遇覆亡的命運。但這並非真平安，乃是假平安。理由很簡單：

（1）按他們周圍的鄰國來說（2 節），他們都在危機四伏的處境中，以色列人並不比鄰國強盛寬廣，怎能“安逸無慮”呢？強大的亞述興起，使以色列國和四周的鄰國安全都受嚴重的威脅，以色列人豈能“安逸無慮”？所以先知過到甲尼察看，“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，看那國比你們的國還強麼？”若知道既比不上他們，憑什麼自以為可保平安？

“甲尼”（Calneh）——按創十 10 是寧錄所建的四座大城之一，在米所波大米之南部（參聖經地圖）。

“哈馬”（Hamath）是以色列北方敘利亞的古城，曾受亞述侵害（王下十八 33~34）。

（2）按他們靈性的光景來說，也毫無可樂觀的理由，那些身居高位有財有勢的富戶，自以為“降禍的日子還遠，坐在位上，盡行強暴，躺在象牙床上”，縱情逸樂。醉生夢死，“以大碗喝酒，用上等油抹身，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”（6 節），也就是沒有人為自己可悲的屬靈光景敬醒禱告。這些領袖既沒有政治眼光，也沒有屬靈眼光，這等情形，只能招致神的懲治，怎能逃避要來臨的災禍？

今天的世界不正是這樣麼？一面在罪惡中放縱，一面自我陶醉地宣稱世界和平，社會進步，“上帝死亡”。但事實上人心普遍地不安，社會道德普遍地墮落。爭戰和強暴的事遍及各國各地。人們卻大膽地否認神的審判會來臨。

2· 真刑罰（六 7~14）

六 7~11：“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。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必消滅了。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：我憎惡雅各的榮華，厭棄他的宮殿。因此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，都交付敵人。那時，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，也都必死。死人的伯叔，就是燒他屍首的，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，問房屋內間的人說：你那裡還有人沒有？他必說：沒有。又說：不要作聲，因為我們不可提耶和華的名。看哪，耶和華出令，大房就被攻破，小屋就被打裂。”

7~8 節“這些人必……，首先被擄”暗示罪大的所受的報應更甚。聖經提及罪人的最後結局時，雖然都是進入火湖（啟二十 15，廿二 8）。但對於罪更重的人卻認為會受更重的報應，如：主耶穌責備當時哥拉汛、伯賽大等城時曾說：“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迦百農啊……。”（太十一 22~24）。又對彼拉多說：“……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”（約十九 11）。使徒保羅也自認為罪人中之罪魁（提前一 15），而歷史書中一開始就責備以色列國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說：“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”（王上十四 9），並立即預言他要受報應（王上十四 10~18），以後對於作惡更甚的王必受更甚的報應一類的觀念，屢次出現。

“我憎惡雅各的榮華……。”雅各家的榮華，原出於神的恩賜，理應彰顯神的榮耀。但這些悖逆的子民，並沒有把神所賜給他們的一切，用於愛神愛人，反而用在事奉偶像，欺壓貧苦，他們所有財富聰明，徒然增加他們的罪惡與驕傲，使他們更大膽的偏行己路，所以神說：“我憎惡雅各的榮華。”要將他們的城交付敵人。使他們失去行惡的倚靠。

9~11 節：先知描寫那要來的戰禍，像圖畫活畫在人眼前，仿佛是在記錄一場已經過去的災禍。但注意九節開頭的“那時若……”明確的表示以下預言是指將來。“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，也都必死”，十人是隨便舉例的完整數字。意即剩下多少就死多少。這“剩下”可能指不及逃避戰禍而剩下，或在敵人頭一次侵掠時僥倖沒有被殺或被俘的人，最後還是難免遭殃。

“燒他屍首”可見舊約有火葬的例子。此外，掃羅父子戰死在基利波山，屍首被非利士人釘在伯珊的城牆上，（撒卅一 7、10）。以色列人中的勇士乘夜起來將他們的屍首取下，“用火燒了”；然後埋葬（撒卅一 12~13），這是另一個火葬的例子。

全段中先知細膩活現地描寫戰爭之可怕。除了那些被擄的人之外，整個撒瑪利亞城的人，十之八九盡被殺戮。全家慘遭殺滅的事，隨處可見。這就是他們的罪所帶給他們慘痛的苦果。

六 12~14：“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？人豈能在那裡用牛耕種呢？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，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蔯。你們喜愛虛浮的事，自誇說：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麼？耶和華軍之神說：以色列家阿，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，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。”

他們為什麼會遭受如此浩劫？先知用很美妙的比喻，形容他們如何自食惡果。“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？人豈能在那裡用牛耕種呢？”那是危險的，是強人所難的。不公平的。但以色列人就是這樣地惡待自己同胞，“使公平變為苦膽，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”（12 節）。他們還驕傲地自誇說：“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二角嗎？”“角”的希伯來文是“Kamaim”（參某文 N·I·V·及 N·A·S·B·譯本），是一個城的名字。呂振中譯本則將“角”譯作勢力劍，大概當時以色列人因耶羅波安從亞蘭人那裡奪取了一座城，因而以為憑自己的力量，足能禦敵有餘。這樣的自誇是為神所憎厭的。他們不肯誠實地向神悔改，解決他們與神之間的問題，只憑這些表面的一時勝利沾沾自喜，其實對於逃避神的刑罰毫無助益。神必興起一國（亞述）與以色列人為敵，自哈馬口（以色列國的北部）至亞拉巴河（南部）都受敵人壓制。

人為著逃避或抗拒神的管教，常會憑自己的努力解決困難，而不理會神的作為。更危險的是這方面的努力略有成就時，會使人更放膽偏行己路。阿摩司時代的以色列諸王（末後的六七個王朝）幾乎都是不擇手段地只求堅定自己的王位，沒有一個王具體地說領導全國向神真誠悔改。他們走的是亡國的路，心裡卻想著平安穩固的王位。他們的情形正像上文所說的，他們像沒有神的外邦，“……圖謀虛安的事，……要掙開他們的捆綁……”（詩二 1、3）那結局如何，是顯而易見的。今日回顧歷史的基督徒們，若不會以他們為前車之鑒，就比以色列人更愚頑了！

第三段 五個異像（七章至九 10）

在本書中，先知多次提到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（或同類語）。可見他是站在一個為神傳遞信息的代言人身份說話。但從本章開始卻一再加上“……指示我一件事”這句話（七 1、4、7，八 1，參九 1），顯然從本章開始，先知領受信息的方式與先前的不同。一至六章是傳講信息性質，七至九章卻是先敘述所見異象，才發出警語（先知不能自己創作異象，除非神讓他看見異象，否則他就不能根據異象發出任何警告的話）。異象既是一種超自然的啟示，而七至九章中的異象又都是關係神要施行懲罰這方面的，可見先知從本章開始，把神要懲治犯罪的百姓之旨意，更具體的宣告出來，不是為先知需有超自然之經歷，而是為存不信噁心的以色列人，神既用異象指示他的僕人，可見確是出於神的本意，要施行管教了！按啟示的權威來說，領受神“明說”的啟示，比看見異象異夢的啟示，更具

權威（民十二 8）。但在以色列人方面，顯然把異象異夢的啟示，看作更具超自然的價值而容易於相信。先知阿摩司，既藉神所賜信息而發出警告，現在又藉神所賜異象，發出預言，指明神的刑罰必到，真誠悔改，是得救的唯一門路。若他們接受先知所傳的信息，就可以不用異象的方式了，既在信息之外

再加異象的警告，更證明他們的硬心不信，確實難逃懲戒。

讀經提示

- 1· 神特讓先知看見以色列人將受災禍，又因先知的代禱而免了，有何用意？
- 2· 先知怎樣忠心為同胞代求？（在第一、二異象中，先知提及的同一句話是什麼？）注意先知在神前怎樣愛護那拒絕他的同胞？
- 3· 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之攻擊有何靈訓？
- 4· 阿摩司預言亞瑪謝的話，是否是罵，是洩憤的表現？為什麼？

一、蝗蟲的異象（七 1~3）

“蝗蟲”象徵什麼？聖經本身沒有指明，但按上文六章本書所稱“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”，應當是指敵軍的入侵，即亞述軍隊的攻掠。按約珥書也曾以蝗蟲象徵敵軍，但這異象所象徵的災禍卻因先知的代禱而得免除。

為什麼神要指示先知見異象，又因他的代求而免了以色列人的災禍，是否多此一舉？這正如神為什麼要指示亞伯拉罕他要滅所多瑪蛾摩拉一樣……。神喜歡看見地上有人體會他的心意——他必然懲罰罪惡，但他並不喜歡用刑罰，他更願意看見人真誠的悔改而免受懲戒。他喜歡他的僕人這樣地體會他的心意。先知的代禱實際就是表明他對神的心意的瞭解。

既說這災因先知的代禱而免了，可見：

- （1）代禱的奇妙功效。神看重我們的代禱。我們卻常自己小看自己代禱的能力。
- （2）神雖會按他自己的時候和既定的旨意行事，但這句話包括了可因人的代禱而延遲、或免除、或減輕所施的懲罰在內。
- （3）可見代禱使神減輕或遲延……他的管教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，並非改變了他的旨意。

二、火災的異象（七 4~6）

神用火懲罰以色列地。這異象中的火，應如第一章中的火一樣，指戰爭的災禍。

先知的代禱所持的理由一如先前——主耶和華阿，求你止息，因為雅各微弱，怎能站立得住呢？”但後句英文欽定本聖經譯作“by whom shall jacob? for he is small”，意即雅各能靠誰站起來呢？因他是微小的。先知的意思就是說，除了靠神站立，雅各還能靠誰呢？這正是神希望以色列人有的禱告。但可惜只有阿摩司一人有這樣的看見。雖然如此，神看重先知的地位，他的話雖然不受同胞

重視，他的禱告卻受到神的尊重。他的禱告已使同胞免了兩次災禍，他們還不知道，甚至還用惡言譏諷攻擊他。

三、準繩的異象（七 7~17）

1· 異象與信息（七 7~9）

這異象最主要內容是：先知看見神用“準繩”量度所建造的牆，然後把度牆的準繩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（7~8 節），所以這“準繩”最自然的解釋，象徵神所賜以色列人的律法。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事奉神的法則（詩一四七 19~20），就如準繩是匠人建立牆壁的法則，所以，以色列該像一面正直堅立的牆，見證神的作為，豈知這“牆壁”竟然在神的準繩量度下，不合標準，虧缺神的榮耀，反使人誤解神的作為。

這第三個異象與前兩個不同的地方，是前兩個異象只提到神的降罰，卻沒有提到神公義的準繩——神律法的標準。所以先知憑神的憐恤向神求恩典。但在這個異象中，神所啟示給先知的，是他要按他公義的準繩，追究以色列人的信仰。先知深明他的同胞在信仰上的墮落，絕對夠不上神的標準，在神律法的公義下，他們要受的懲罰將無可避免，無可代求的了！神建立以色列國，像人按著準繩建造一道牆那樣，有一定的標準。神賜他們的律法，是別國所沒有的（詩一四七 19~20），為要叫他們學習事奉神。豈知他們卻沒有按照神的律法事奉他。甚至把外邦偶像的禮儀，也採納在他們對神的敬拜之中，在神的祭壇之外，另設邱壇和金牛犢。他們這種擅自按照自己的喜好敬拜神的態度，在神的準繩之下，就顯得歪斜彎曲，完全不合格了。並且在這種公義的審判未到之先，他們早已多次拒絕了神悔改的呼召了！所以神說：“我必不再寬恕他們，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，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。我必興起，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。”（8 下~9 節）

2· 亞瑪謝的攻擊（七 10~13）

這幾節經文裡，神把兩個十分尖銳對照的人物擺在我們眼前。

(1) 忠心的先知阿摩司——在先知阿摩司的經歷中，我們很清楚地看見一個忠心為神傳信息的人如何受人的誤會。在上文的異象中，我們剛剛看到阿摩司怎樣在神面前為以色列人代求。他是何等真誠的熱愛同胞的靈魂，他所說的預言何嘗有一點咒詛的意念？他實在是因為看見同胞前面的危機，不得不照著神的心意警告他們，但人家卻給他一個可怕的罪名——“圖謀背叛”，把他傳達信息的工作，說成一種完全是政治性的活動！並且這樣攻擊他的，不是普通老百姓，而是自認為是作神祭司的亞瑪謝，其實按舊約律法，在聖殿以外另在伯特利設祭壇已經是神所憎惡（王上十二 27~32，十三 33~34），而亞瑪謝竟寶貴他這份不合法的職位，他才是個假祭司。

現今，凡是忠心照著神的話傳講神所托負之信息的人，也難免受到同樣的誣賴或妄加的罪名。正如主耶穌說：“人若因我辱罵你們……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……”（太五 11~12）

(2) 無恥的祭司亞瑪謝——“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”，就是以色列國第一個王耶羅波安，在伯特利和但設金牛犢後，擅自設立的祭司體系所傳流下來的“祭司”，按律法是不合法的（王上十二 28~33）。亞瑪謝對阿摩司的誣告，顯然是出於嫉妒。他自己沒有神的信息指導百姓當行的路，也沒有屬靈的權柄可以和阿摩司相比，所以他一聽到阿摩司提及神要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，便認為找到了把柄，趕緊打發人去告訴耶羅波安說：阿摩司在以色列家圖謀背叛。其實他的真正恐懼，是怕自己的利益受到影響。因為以色列人倘若真正聽從阿摩司的勸告，不在伯特利和吉甲獻祭給金牛犢，就等於打破了亞瑪謝的飯碗。這不知羞恥的祭司，輕蔑地用江湖的口吻，叫阿摩司到猶大地去糊口（七 12），不要在伯特利說預言。其實他自己才真是以屬靈的職事為糊口的祭司。一副奴顏婢相，只求人的喜悅，不求神的心意，和他所竊據的職分，絕不相稱。

直到今日，教會中的假師傅，比忠心神僕更善於利用機會討好人，甚至虛構“見證”，迎合信徒心理，誤導幼稚而貪圖虛榮的信徒，誣譏謗忠心的神僕，在教會中造成混亂。

3· 阿摩司的答覆（七 14~17）

先知先為自己解釋，他“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”。這話似乎暗示祭司亞瑪謝，對於先知的權力有特殊的敏感，深怕有什麼先知的派別興起，影響了他們祭司在民間的地位，因為在他以前一百年左右，先知以利沙曾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。先知似乎有至上的權威。

在列王時代，政治上的最高權力是在王，宗教上的最高權力是大祭司。但先知卻以超然的身份出現，縱然沒有屬世官方的地位卻有神的信息，常勇敢譴責君王，祭司或人民。有時在百姓心中，先知比君王更有權威。但阿摩司聲明他和任何先知的集團沒有關聯。他原不過是一個牧人和修理桑樹的農夫。

他並不是跟從什麼先知學習說預言，更不是倚靠什麼派別作他的後盾。他只不過按照神的選召和神所託付的信息傳說而已！

然後，先知再奉神的命令，向亞瑪謝說預言：“耶和華如此談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，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。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，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……”注意阿摩司的答覆和亞瑪謝對阿摩司的責備最大的分別在於：阿摩司所說的是“耶和華如此說”的，而亞瑪謝所說的是他自己說的。阿摩司在受別人攻擊之後，說這樣近乎咒詛的預言，很容易被誤會為先知個人報復性的咒罵，但他還是照神所指示的直說不諱，因亞瑪謝對阿摩司的人身攻擊，其目的在維護以色列人的錯誤，否定了神藉阿摩司發出的警告。可見一個忠心的神僕，雖按神的吩咐全然為神說話，仍難免被人誤作私人恩怨之對罵。若以色列人對阿摩司個人傳道之動機發生懷疑，則對他所傳信息也不相信了。

四、夏果的異象（八 1~14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夏天果子如何象徵以色列人的罪惡？
- 2· 先知如何責備富戶的罪惡？
- 3· 本章可見以色列人所受的刑罰有那幾種？是什麼刑罰？對信徒有什麼教訓？

1· 異象（八 1~3）

在此神又指示先知看見一個異象，就是一筐夏天的果子。注意：果子放在筐子裡，可見已從樹上摘下，又在夏天，必難久藏。象徵以色列人的罪惡像已經摘下的果子，且已經熟透，快要腐爛，不能存放了。因為神的審判已經臨到，正如神自己向先知解明的——“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，我必不再寬恕他們。”他們受罰的結果是十分悲慘的，聖殿中的詩歌要變為哀號，因有許多被殺的人，屍首被拋棄在各處，無人安葬。

注意：神藉先知一再警告這種悲慘的結局，必因人的罪來臨。但人們總是不肯在災禍來臨之前悔改，卻在災禍來臨之後，埋怨神為什麼容許惡人施行強暴，事前不理會神慈愛的呼喚，事後怨瀆神沒有愛心。這豈不也是今日世人的心理麼？

2· 責備（八 4~7）

“月朔”即每月的初一日，應守日獻祭，一如其他節期或安息日，如：民廿八 11：“每月朔，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，一隻公綿羊，七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，獻給耶和華為燔祭。”（另參民十 10；代上廿三 31；代下二 4；拉三 5；賽一 13~14；結四五 17；何二 11；西二 16）。至於“安息日”什麼工都不可作（出二十 10，卅一 12~17）這規例，在以色列人中早已成為不容更改的習慣。這些日子，原是教導以色列人有更多時間親近神，向他敬拜、交通，但他們竟已看作是一種累贅，證明他們已完全失去愛神的心，也不覺得親近神的日子是甘甜寶貴的。只不過因為這些日子或節期，已成為民間習俗，理所當然的宗教禮儀，不得不敷衍應付，其實心內卻希望它們早些過去。

先知在申述神所指給他看的異象之後，就大膽指責那些富商的罪惡。他們吞吃窮乏人的田地，用詭計剝削窮人的利益，小升鬥賣出，大戥子買入（八 5），貪得無厭，甚至月朔和安息日都無心敬拜神，且看作妨礙他們作買賣，完全不將神的聖事放在眼內。對待窮人則極盡其刻薄詐騙的能事。窮人的價值在他們眼中，就像一雙鞋子般廉價卑賤，毫無仁義和憐恤。所以神降罰是公義的，他們的罪惡既然聲達於天，神使他們受到當得的報應。自然是公平的了。

3，刑罰（八 8~14）

（1）天地日月的災禍（八 8~10）

本書一 1 節曾提到“大地震前二年”，八節所說“地豈不因這事震動”，河水“湧上落下”似乎是描寫地震之可怕情形，因而有人懷疑本書是“大地震”之後寫的。但聖經明說“大地震前二年”，為什麼還要強解成地震後呢？何況未明說大地震的年份，大地震之前後都可能續有地震。

天災人禍，雖有天然規律與人為的因素促成，但都在創造主的管理之中，使人在適當的時候，得著懲戒和警告，並認識人在偉大的自然界中多麼渺小有限，因而會冷靜地從新思考他們與神久已疏遠了關係。

（二）屬靈的乾渴與饑荒（11~14 節）

人總是以為身體飽足，一切問題便解決。事實不然，人除了身體的需要之外，還有心靈的需要。神藉阿摩司直告說：將有一種不是無餅無水的饑荒與乾渴臨到這世界。這種饑渴就是心靈的饑渴。現代的人不正是面臨這種饑渴麼？人們不是“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……”（12 節），在尋求滿足麼？他們饑渴的根本原因是不聽耶和華的話。注意：所謂“不聽”，是不肯聽從信服的意思。12 節末句說：“……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”上節說人饑渴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，下節又說他

往來奔跑的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，這不是矛盾麼？不是，因人若不誠心聽從神的話，只想尋求一些可按照他們自己的私欲行事的聖經根據，縱然“往來奔跑”，到列國尋訪，到遠洋留學，還是不能因神的話得心靈的飽足，還是像沒聽沒明一樣。

注意：先知特別提到會因“乾渴發昏”的一些“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”（八 13）。這些年富力強，有青春活力，有新學識，追隨新潮流的人，在拜“金牛犢”，向“偶像”許願起誓方面，並不比中年人落後。但他們雖更注重“享受人生”，卻依然心靈虛空，“乾渴發昏”。因為他們不肯接受那真正解除他們心靈乾渴的生命活水——真理的道。

五、祭壇的異象（九 1~10）

讀經提示

1. “祭壇”指設在那裡的祭壇？這異象所要描寫的是什麼事？
2. 2~4 節的話與詩篇那一篇的話相似（參串珠聖經）？先知之引用對我們有何教訓？
3. 試從本章後半（5~10 節），證明以色列人的愚昧無知。
4. 讀本章得到什麼重要教訓？

1. 神的擊打（九 1）

這個異象說明伯特利的“聖殿”要完全毀滅。以色列人所自以為分別為聖的地方，竟是神要擊打毀滅的房子。在此的祭壇指伯特利的壇，主親自站在祭壇旁邊指揮“擊打聖殿”的工作。注意：這“聖殿”不會指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因上文一直在指責北國和伯特利，連續下文提到神怎樣搜尋那些想躲避神審判的人時，提到：“雖然藏在迦密山頂……”迦密山是在以色列國的境界，大先知以利亞曾在此證明巴力不是神（王上十八章）。所以“聖殿”當然是指以色列國的“聖殿”。

整座建築物既由柱子支持，擊打柱項就必使整個屋頂塌陷，完全毀壞。那些正在伯特利的殿敬拜的人，“打碎的柱項必落在眾人頭上”，雖然有人在驚惶中急速逃跑，但他們決不能逃脫神的審判。因為縱然不被壓死，也必被敵人的刀所殺。

2· 神的搜尋（九 2~4）

2~4 節所論與詩一三九 8~9 節的意思相似。阿摩司顯然熟讀大衛的詩篇，神的審判絕不可逃避。早在他們所敬重的先祖大衛時已經警告過。雖然他們大家都熟識詩篇，但以色列人卻忘記了大衛留下的警戒，先知則引用大衛的經歷警戒他的同胞，不要存僥倖的心理，以為可以躲避神的追究而大膽犯罪。今日基督徒若真知道神的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，萬物在他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（來四 13），必定會過著比現在更敬虔的生活。

輕忽已往歷史的鑒戒，就是浪費現今有限的人生歲月。

3· 神的全能（九 5~10）

本段注重論述神的全能。他創造天地如建樓閣，他摸地，地就消化。無知的以色列人竟想欺瞞全能的神，自以為可以躲避他的眼目，是何等愚昧呢！神不但是以色列人的主，也是天下萬國的主。他有普遍的恩典，不但賜給以色列人，也賜給萬國的人。他出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，但他與他的百姓原本有比別國更密切的關係，就是他曾在曠野與他們立約（出廿四 1~8），又將律法賜給他們，這是別國所沒有的（詩一四七 19~20），可是以色列人卻背棄了他的約，自甘墮落，與列國一樣，成為“有罪的國”（8 節）。這樣，神既用外邦列國的罪刑罰他們，難道以色列人就可以不受懲罰麼？他們既自貶身價，自取羞辱，當然難免神的懲罰了。

但神在公義中有恩典，他懲罰他的百姓，與列國有分別，所以先知在第 8 節說：“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，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，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從 8 至 10 節的記載著來，以色列人必因他們的罪受管教，卻不致滅絕。他們必分散在列國中”（9 節），並會有多人被殺。這些話在西元七十年完全應驗。他們確實被分散到列國，且多人被殺，又真的沒有“滅絕淨盡”，反倒在一九四八年正式複國。今天的基督徒，既看見活生生的例證，更該存敬畏的心，預備迎見神了！

第四段 結束——復興的應許（九 11~15）

讀經提示

1· “重建大衛倒塌之帳幕” 實意指什麼事？

2· 有關以色列回國復興之應許，是否已完全應驗？

一、重建國權（九 11~12）

“大衛……的帳幕”實意指重建大衛的國權，也就是大衛所預表之基督的國度之建立，這就是神應許大衛“你的家和你的國，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……”（撒下七 16）之應許的真正應驗。

“使以色列得以東所餘剩的……”這裡特別提到以東，並非說復興的大衛國權只得以東之地，因下句緊接著說“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”。可見以色列國在千年國中將作萬國之首，但以東人之先祖以掃與雅各原是兄弟，卻一直仇視以色列人（俄 11~14）。但復興的國度中，以東歸併以色列，所以對立的勢力不能存在。

但先知在本段論到以色列人將來的復興，這些預言雖在日漸應驗中，卻還沒有完全應驗。將十一節和十五節的話對照就很清楚：11 節——“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，重新修造，像古時一樣。”

15 節——“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，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。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。”

十五節的話證明這裡不是指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重建聖城的經歷，因他們從巴比倫回來之後，不久又再淪落在外人手下，甚至分散天下，並不像在這裡所說“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土上拔出來”。而今日的以色列雖已複國，仍未安然居住，不像大衛的日子那樣，在信仰上更不像大衛領導的以色列國，這些話應參考別的先知書論及以色列國復興的預言，是在主再來時才完全應驗的。

二、重建家園（九 13~15）

“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……”形容地土肥沃，一茬接著一茬，沒有閒置的時候，當然也暗示風調雨順，宜於耕作的景象。巴勒斯坦原已荒涼多年，但從以色列國於一九四八年複國以來，日漸復興，甚至早在十年前，東南亞各地已能吃到以色列出產的柳丁。此外，一位英國地質學家曾調查死海礦藏的價值，其總值按六十年前的價值約合美金一萬二千七百億元，相等于英、美、法、德、意五國財富加起來的總和（參陳宏博博士著 Encyclopa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。）

總而言之，基督再臨建立的國度時，以色列必真正被招聚，栽於本地不再被拔出，在千年國中為萬國之中心。

